

## 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妤沅 02-23925077 分機 32  
傳真：02-23911571  
電子信箱：lyliu@tpecpa.org.tw  
網 址：<https://taxagent.org.tw/>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稅協會字第 11400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，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，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於會後舉辦餐敘，敬請 貴會員踴躍準時出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暨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報到開始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；大會開始時間：同日上午 10 時。親自出席且繳清 114 年度會費之會員(會員代表)，本會援例致贈便利商店面額 500 元禮券乙份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「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。貴會員(會員代表)如當日不克親自出席，請於後附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交予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委託其代表出席，俾增加出席率。
- 四、謹隨函檢附 1. 會議程序表、2. 會議時間表暨回覆單、3. 大

會委託書，以上各乙份，請 查收。敬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填傳回覆單到會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
- 五、本次將於大會結束後假天然臺湘菜館(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1 號)舉辦餐敘，並於下午 2 時至 5 時與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假政大公企中心(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)A646 會議廳共同舉辦 CFC 相關主題之講習會，擬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擔任講師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
理事長

郭錦蓉

裝

訂

線

#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稅 務 代 理 人 協 會 第 7 屆 第 3 次 會 員 大 會 會 議 程 序 表

大會時間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大會地點：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大會主席：郭理事長錦蓉

壹、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
參、貴賓致詞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上屆大會決議執行情形、監事會監察報告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，提請 承認案。

二、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，提請 承認案。

三、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 審議案。

四、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提請 審議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。

柒、散會。

# 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時間表暨回覆單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(週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)

會議時間	流 程	備 註
09：30～10：00	報到	會員報到，親自出席者簽到後領取會員大會手冊
10：00～10：20	開會儀式、主席致詞、公會及協會理事長等貴賓致詞	主席致開會詞 公會及協會理事長等貴賓致詞
10：20～10：35	報告事項	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、監事會監察報告
10：35～10：55	討論事項	理事會提案
10：55～11：05	臨時動議	會員臨時動議
<b>散會</b>		
11:30	天然臺湘菜館餐敘(限親自出席會員大會)	

附記：使用時間係原則性分配，必要時得機動運用。

-----傳真回覆單-----

- 本人屆時出席會員大會     
  本人參加會後餐敘     
  素食  
 本人因事不克出席會員大會

回覆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一、敬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 5 時前填傳回覆單到會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
二、傳真：(02)2391-1571。E-mail：lyliu@tpecpa.org.tw
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392-5077 轉 32 劉矢沅

## 會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\_\_\_\_\_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  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僅能接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- 三、本表為參考格式，會員(會員代表)自行開具之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